

2017年度始兴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有12个内设机构、1个直属行政机构和3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政工科、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和马市人民法庭、顿岗人民法庭、司前人民法庭。2017年我院实有在职人数59人，由省财政统管；另有由地方财政保障的15名司法辅助人员、4名定额人员以及22名离退休人员。

(二) 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人民法院是主管始兴县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部分 始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始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总收入 429.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9.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29.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58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起，人财物上划为省统管，我院主要经费由省财政保障，2016 年县财政拨款资金 94 万元，列入代列资金表；二是 2017 年新增了 15 名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故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三是 2017 年申请了我院以前年度的资金用于法庭信息化建设。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据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院无此项经费。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据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院无此项经费。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据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院无此项经费。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据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院无此项经费。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429.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9.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81.16 万元，主要用于由县财政保障的司法辅助人员及定额人员经费，以及在职人员的岗位津贴和政法出勤补助，与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县财政资金列入了代列资金表中的其他支出，没有细化，故两者数据无法比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8.4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归口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抚恤金。与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县财政资金列入了代列资金表中的其他支出，没有细化，故两者数据无法比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2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8.4 万元，增长 94.2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有所调整，以及年中申请了我院以前年度的资金用于法庭信息化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此项经费。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8.4 万元，增长 94.2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

人员工资有所调整，以及年中申请了我院以前年度的资金用于法庭信息化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此项经费。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178.38 万元，主要用于定额人员经费以及法庭信息化建设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90.7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以及在职人员的岗位津贴和政法出勤补助。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12.04 万元，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设施建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32.51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管理的 22 名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15.92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 1 名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金。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起，人财物归为省统管，“三公”经费由省财政资金保障，故地方资金“三公”经费为 0。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数相等，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主要用于日常执勤办案，2016 年起车辆已上划为省统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2016 年县财政资金列入代列资金表中的其他支出，没有细化，故两者数据无法比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均已上划省统管。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巡回审判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1.04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机关服务”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机关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机关服务项目主要用于定额人员经费，2017年度决算数与年初预算相符，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2. 我院2017年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我院2017年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我院 2017 年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